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可
可
可
可
2
可
2013
冬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可
2015 314
用 合
A 1,625 29.56
48,035.00 4,047.57 可
43,987.43 冬
2015 11114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可 2011 2013 可

1	6000 可 体	28,030.00	28,030.00	21

2	可	15,971.99	15,971.99	-
		44,001.99	44,001.99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可	冬		
6000	体			
		2015	112166	2015 3
31	可		15,371.52	可
15,371.52				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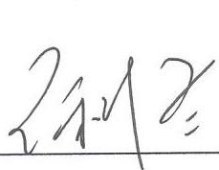
1	6000 体	28,030.00	15,371.52	15,371.52
2	可	15,971.99	-	-
		44,001.99	15,371.52	15,371.52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				
用				可
2	可			
		可		
2				
3				
	冬			
		下	可	体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科冬



贾佑龙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10日

